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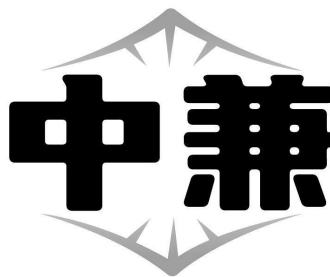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22163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朋伟

地 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长兴北路1号南一区506号商铺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衣液；洗衣粉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香料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